

法治护航,奏响京口普法强基乐章

“法律明白人”演绎“京”彩人生



本报通讯员 朱艳杰 高阳
本报记者 张弛川

她是谍堡街道蔡家社区的党总支副书记、居委会副主任张海清,也是京口区第一批“法律明白人”;她是四牌楼街道阳光世纪花园社区最知家长里短的老书记冯祥龙,也是全省百佳“法律明白人”;她是大市口街道米山社区党委书记盛晓芳,也是全国“七五”普法先进个人……

近年来,京口区司法局择优培育了590名法律素养高、德才兼备的“法律明白人”,积极打造“京”彩人生法治护航“特色品牌”,多措并举引导“法律明白人”在讲法律、调纠纷、解难事、护权益等方面发挥法治示范引领作用,获评全省“法律明白人”培育工作成绩突出集体”。

好中选优打造品牌

积极打造“米服”志愿者团队,创建“米山政务小程序”,打造法治文化

长廊、法治楼栋,定时组织召开“米服”议事会和“一米阳光”居民代表大会,协调建立“快速发现问题、快去处置问题、有效解决问题”的社区巡逻机制……

盛晓芳主动承担起基层依法治理信息收集员、工作协调员、法律宣讲员的作用,邀请“三官一律”精准对接每一个网格,围绕矛盾化解、法律咨询、普法宣传等积极开展工作,进一步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米”。

目前京口区实现全区每个网格“法律明白人”全覆盖,今年以来,连续举办了五期“京可享”法治大讲堂暨“法律明白人”专题培训,各街道、社区自主开展小班化教育学习80余场次,受培训人数1200余人次,推动“法律明白人”发挥法治建设带头作用。

精准发力为民排忧解难

邻里闹矛盾了找他、商户有纠纷了找他,这就是“老冯金牌调解室”。

只要来到调解室,冯祥龙都会用自己人熟地熟事熟的优势,用“家常理断”的方式,以理服人、以情动人,消除居民心中的怨气,增加居民之间的和气,营造良好的社区风气。遇上腿脚不便的老年人,他还主动上门做调解,依法化解矛盾纠纷,成了邻里和睦的“稳压器”。

“群众法律需求在哪里,‘法律明白人’的法律服务就在哪里。”京口区以法治民生微信群、“法律明白人”工作群以及社区(村)网格微信群为依托,以区、街道(园区)、村(社区)三级公共法律服务平台,“京心调”模拟调解项目以及“同心议事湾”“米服”议事会等普法议事平台为载体,搭建线上线下交流互动平台,努力当好社情民意、政策法规的宣传员、矛盾纠纷的调解员,用培训掌握到的调解技能,精准发力,有效化解群众日常矛盾纠纷,在全市率先实现普法议事全覆盖,江一社区等三个社区普法议事案例被评为省级范例。

延伸触角创新形式

社区居民的法治意识淡薄,张海清便奔走于田间地头,上门入户讲法,让居民感到法律看得见,摸得着,学得会,用得着。

张海清说基层普法工作任重道远,但无论怎样,她都深深热爱并全力以赴,“我们得将法的种子播撒到父老乡亲心中,用法律守护群众稳稳的幸福。”

京口区紧扣群众需求,创新制定个性化、多样化普法“菜单”,根据百姓“点单”,“法律明白人”主动“接单”,点对点精准解决群众法律需求,形成全

方位、立体化、全覆盖的大普法格局,2021年以来提供法治服务1200余场次;结合“法治新风助和谐”代理服务“三官一律”进网格等网格联动服务项目以及各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活动的开展,组织“法律明白人”中的文艺骨干带领镇江市香江花城小学的孩子用舞台“唱”法的形式,多场次开展活学活用的普法,以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潜移默化地提升群众法治素养和法治思维。

2022年全年“法律明白人”共参加普法活动120余场,参与矛盾纠纷调解800多起,新媒体作品《火眼金睛》被国家反诈中心视频号选用,《药骗》被人民日报客户端、央视视频选用。

“筑牢北固雪,艇送京口烟”。这里自然风景美、文化底蕴深、法治氛围浓。这里的“法律明白人”以党的二十精神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引领,讲法律、调纠纷、解难事,护权益,成了基层治理的多面手、乡村振兴的领跑人。

京口区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王芳表示,未来,京口“法律明白人”将坚持用心、用情参与法治实践,用诚挚好新时代法治为民新答卷,凝聚起基层依法治理的合力,为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京口新实践提供强有力的法治保障。

“小物业”关乎“大民生”

看调解员这样“春风化雨”解纷

本报讯(徒法萱 翟进)“王主任,谢谢,谢谢,真是太感谢您了!”日前,丹徒法院物业纠纷调解工作室传来了阵阵感谢声,人民调解员王国梅又化解了一起物业纠纷案件。

8月21日早晨7时许,调解员王国梅像往常一样早早来到办公室,拿起电话与当事人李某联系。不料,李某得知被物业公司起诉后,情绪异常激动,近一个小时的电话里听不进任何劝解,甚至恶语相向……

放下电话的王国梅没有气馁,而是想办法弄清楚他的心结。原来,近五年的时间,李某常住外市,本市一套住房处于空置状态,物业费也一直未交纳。李某认为其没有享受到物业服务,空置房物业费应该有更低折扣,且小区公共收益可以抵扣物业费,物业公司向其追索物业费没有法律依据,法院也不该受理此案。

当日,王国梅与李某进行了5次电话沟通。在疏导、宽慰李某情绪的同时,一次次阐释物业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电话中,李某的焦虑情绪渐渐缓解并吐露心声。在获知李某因患病身体状况不佳,其与妻子疫情三年期间失

业,还有过八旬父母需要照顾的情况后,王国梅联系物业公司说明情况,希望物业公司体谅业主难处,在物业费上能够适当让步。

在王国梅的努力下,物业公司主动联系李某,表达对业主关心的同时也表示愿意适当减少物业费,双方矛盾渐渐缓和。8月29日上午,李某专门从外市赶来参加调解,在调解员多番协调下,双方对物业费金额达成一致意见。李某当场转账支付2000元,并签订调解协议约定余款于明年春节前履行完毕。

“小物业”关乎“大民生”。物业公司之间的纠纷若得不到妥善处理,很容易让“小问题”升级为“大矛盾”,影响社会和谐稳定。丹徒法院物业纠纷调解工作室自成立以来,在化解矛盾纠纷的同时,积极开展法律法规宣传,引导业主理性维权,促进物业公司提高服务水平。今年以来,该调解室共受理物业纠纷559件,成功调解483件,成功率达86.4%,90%以上案件当场或短期内履行完毕,实现了物业纠纷在诉前得到零距离、高效率、低成本化解的良好效果。



近日,镇江市丹徒区人民检察院开展“保护长江 关爱江豚”法治科普进校园活动,通过法规宣讲、有奖问答、图片展示等方式,丰富青少年的生态保护知识,带动全社会支持、参与江豚和长江生态环境保护。
王运喜 李青妍 张弛川 摄影报道

受到家人连累,女子被“限高”

检察官解决困扰4年的烦心事

本报通讯员 李惠娟 本报记者 张弛川

“真不知道该怎么感谢你们,这面锦旗请一定收下。”近日,郭某捧着一面写有“依法履职化解争议 维护群众合法权益”的锦旗走进丹阳市检察院,感谢该院解决了困扰她4年的烦心事。

无端受累被“限高”

今年2月,郭某走进了丹阳市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向接待她的检察官道出了自己身份信息被冒用、莫名陷入债务纠纷被“限高”的经过……

“2019年1月,我准备乘坐高铁出差,在购票时发现自己竟然被法院限制了高消费,无法购买高铁票,我百思不得其解。”郭某说,经多方查询求证,她才获悉真相。

原来,2012年,郭某的父亲将其经营的五金厂由个人经营变更为家庭经营,郭某也被登记为家庭经营成员。后来,该厂因经营不善对外负债200万元,郭某也被债权人作为被告起诉到了法院。2016年1月,法院缺席判决郭某对五金厂的债务承担还款责任。由于未履行还款义务,郭某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被限制了高消费。

“我根本不知道五金厂经营变更的事,也没有在变更材料上签过字,更没有参与过厂里的任何事,我真的很冤

枉。”因为被贴上“失信”“限高”的标签,郭某的工作和生活都受到了很大的影响。2019年4月,郭某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要求市场监管部门撤销五金厂的变更登记。法院审理后认为,郭某的起诉已超过五年的法定起诉期限,依法予以驳回。

抽丝剥茧寻真相

了解了事情的来龙去脉后,丹阳市检察院随即成立了办案组开展调查核实工作。

通过调阅法院卷宗、五金厂的工商登记材料,办案组认为,依据行政诉讼法的相关规定,因不动产以外其他案件提起诉讼的案件自行政行为作出之日起超过五年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郭某的起诉行为已超过了法定期限,法院据此驳回其起诉并无不当,而本案的争议焦点是郭某对五金厂的变更登记是否知情。

为还原真相,办案组先后多次与郭某、郭某的父亲及五金厂其他家庭经营成员联系沟通,深入了解详情。经查,郭某的父亲为提高贷款额度,于2012年10月将原由其个人经营的五金厂变更为家庭经营,除其本人外,另将其配偶、儿子、女儿变更登记为家庭经营成员。因为郭某自2007年起就离家上学、工作,父亲为了顺利办理变更登记,在她不知情的情况下,拿其身份证复印件和

户口簿办理了家庭经营变更登记,并找人替她在变更申请书上签了字。

丹阳市检察院委托鉴定中心进行了鉴定,确认变更登记材料上的签名非郭某本人书写。然而,尽管变更登记时郭某未参与,但存在事后追认的可能性,因此要进一步调查。从2012年至2023年,时间跨度超过10年,如何查明郭某到底有没有进行事后追认,成为摆在检察机关面前的难题。

办案组通过走访人社局,了解到五金厂从未为郭某缴纳过社保,她自2010年起即在外市缴纳社保;通过在多家银行查询五金厂家庭经营变更登记的贷款、担保记录,查明该厂未在银行办理过贷款,且仅有的一次担保中相关协议也无郭某签名。此外,办案组还赴法院调阅了五金厂涉民事诉讼及执行卷宗,查明五金厂因负债作为被告的民事案件有2件,而借款协议上也没有郭某的签名。

依据上述审查情况,检察机关认为郭某对五金厂家庭经营变更登记不知情,且事后没有追认,属于被冒名登记。

一揽子纾困解难

今年4月26日,丹阳市检察院向负责登记的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出检察建议,督促该局及时撤销冒名登记。随后,市场监督管理局启动撤销行政许可程序,通过调查、公告,于7月7日依

法撤销了五金厂组成形式变更登记中关于郭某作为家庭经营成员的备案登记。

随着冒名登记的撤销,郭某要求法院改判其对五金厂债务不需要承担还款责任的诉求,也自动成为其申请监督请求。

承办检察官通过调阅相关民事卷宗,发现债权人要求郭某对五金厂的200万元债务承担还款责任的依据是郭某系五金厂的家庭经营成员。然而,目前登记机关已撤销郭某的家庭经营成员登记,因此,法院判决郭某承担还款责任便缺乏依据。针对这一事实,检察机关启动民事检察监督程序,监督法院及时纠正,并跟进督促法院及时解除对郭某的“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限高”措施,彻底解决郭某的烦心事。至此,这起超过法定起诉期限的行政争议被依法化解。

检察官介绍,针对办案中发现的治理漏洞,丹阳市检察院近日与市场监督管理局建立了冒名登记线索移送机制,就信息通报、线索移送、协作配合、冒名登记实质审查标准等内容达成共识,为常态化开展冒名工商登记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提供保障。



法院审理一起跨境网络赌博案

法官提醒:“十赌十输”,触碰即违法

本报讯(吴菲菲 翟进)随着网络通讯技术和支付结算方式的发展,跨境网络赌博呈现出涉赌形式多样、手段不断翻新、涉案金额巨大的态势。日前,镇江经开区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一起跨境网络赌博案,当庭依法作出一审判决,以开设赌场罪,判处被告人蔡某等5名被告人有期徒刑五年五个月至四年六个月不等,并处罚金一百一十万元至六十万元不等;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蔡某有期徒刑三年,适用缓刑,并处罚金三万元。

经审理查明,“新宝”系列境外赌博网站包含“新宝GG”“新宝5”等多个赌博网站,设置有彩票、棋牌游戏、体育赛事等内容,具有以小博大、倍率返还、直接提现等赌博特征。2017年至2022年,蔡某某、富某、包某某、魏某某发展为“新宝”系列赌博网站的代理,通过网络发送、推广赌博网站平台专属链接等方式吸纳下级会员在赌博网站充值投注,以下级会员在赌博网站充值投注额以及亏损额的返点来牟利,获利110万余元至756万余元不等。

2018年至2019年,蔡某与他人合伙建立“聚宝盆”网站,通过将包含“新宝”系列赌博网站网址链接的宣传图片置于该网站页面,为赌博网站推广引流并收取广告费,获利580万余元。

2021年7月至8月,蔡某某明知包某某从赌博网站提取的款是犯罪所得,仍使用银行卡帮助包某某提取、转移赌博网站的非法获利13万余元。

镇江经开区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蔡某某、富某、包某某、魏某某为赌博网站担任代理接受投注,被告人蔡某为赌博网站提供投放广告服务,情节严重,其行为均构成开设赌场罪,依法应予惩处。被告人蔡某某明知是犯罪所得而予以转移,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依法应予惩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规定,结合各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认罪悔罪态度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据介绍,该案中的被告人明知做赌博网站代理是违法犯罪行为,仍将推广链接发到大量的QQ群或微信群里,利用“年久”“安全可靠”等宣传语招揽人点击链接注册成为会员,并从中获利,最终受到法律制裁,付出了沉重的代价。

法官提醒,“十赌十输”,触碰即违法。广大群众应增强法律意识,充分认识到赌博的危害性,发现赌博网站及时向公安机关举报,自觉抵制并远离网络赌博。



检察官联手各团队

关爱涉案困境儿童

近日,句容市检察院联合法院、民政等单位对联合帮扶的涉案困境儿童开展走访慰问活动,了解帮扶孩子的生活、学习以及心理现状,并送上助学金和学习、生活用品。图为走访慰问现场,孩子高兴地向检察官阿姨、法官阿姨展示得到的“三好学生”奖状。刘薇 张弛川 摄影报道

闪婚儿媳“跑”了

法院“网络庭审”高价彩礼案

本报讯(句法萱 翟进)“吴法官,真是太感谢您了,为我们挽回了这么大的损失……”日前,句容市民王某专程来到句容法院,为少年庭吴红云法官送来锦旗,感谢她高效便民地调解其儿子的婚姻案件。

据了解,王某的儿子小王系残疾人,多年来一直没有结婚。王某夫妻觉得自己不能照顾儿子一辈子,于是想着给儿子找个对象,趁他们经济实力还可以,让儿子结婚生子,将来他们不在儿子也有人照顾。于是,夫妻俩通过婚介所认识了一名云南女子李某。双方谈好婚事事宜后,王某当即向李某支付了18万元彩礼,后李某与王某儿子很快办理了结婚登记。

正当王某一家沉浸在儿子结婚的喜悦中时,李某却突然消失了。王某一家多方寻找未果,今年8月,遂向句容法院起诉要求与被告李某离婚,并要求其退还彩礼。王某表示这些钱都是夫妻俩辛苦多年攒下来的,为了儿子结婚,他们倾其所有,花光了所有的积蓄,认为李某一家就是“骗婚”,希望承办法官一定要把他们的彩礼钱追回来。

承办法官吴红云了解相关情况,积极联系李某及其家人,最终联系上了李某的父亲。李某父亲称女儿已回云南,认为女儿之所以离家是因为王家对女儿不好,责任在王家,离婚可以,但不肯退还彩礼。由于李某远在云南,电话里又一时难以沟通,且不愿意到庭,承办法官添加了李某父亲微信,通过微

信的方式与李某及其父亲沟通调解事宜。

最终,经过承办法官一段时间的耐心释法,李某及其家人同意退还15万元的彩礼,但前提是王某要配合李某将户口迁移回去,并把李某留在王家的身份证、社保卡、银行卡等归还李某。随后承办法官又联系王某做调解工作,最终王某同意了。但由于李某远在云南,路途遥远,王家人担心李某不愿意到庭或者中途变卦。

为尽快解决王家人的心头病,承办法官随即通过网络庭审的方式帮助双方达成调解,并签订了调解协议。为防止后期执行困难,承办法官当场督促双方就调解内容进行履行,目前李某已将15万元汇至法院账户,王某也将李某的个人证件、银行卡交至法院,由法院转交给李某,并保证后期全力配合李某进行户口迁移。最终,一起高价彩礼案件在吴红云法官耐心、巧妙的调解下得到圆满解决,不仅保障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也减少了当事人诉累。

彩礼是中国古代婚嫁习俗之一,是男女双方美好生活的普遍向往。但近年来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高价彩礼有愈演愈烈之势,因婚致贫现象及因婚矛盾纠纷突出。法官提醒,高价彩礼不是婚姻的必需品,婚姻的缔结应以感情为基础,当下适婚男女青年要树立正确的婚嫁观念,不应以彩礼高低论诚意,而应以三观相合为爱情导向,相互多一点真心和付出,切勿把婚姻当儿戏。

推进社区矫正新局面

助力矫正人员早归正

本报讯(孙健 张弛川)近日,我市召开社区矫正委员会成员单位联络员第二次全体会议。16家成员单位联络员及市司法局社区矫正管理局工作人员参加会议。

市司法局党组成员、副局长陈志杰,四级调研员伍旭峰出席会议。与会人员实地参观了丹徒区智慧矫正中心、丹徒区宜城街道司法所。座谈会上,社区矫正管理局负责同志介绍近两年社区矫正工作基本情况,结合市政协“补齐社区矫正短板 防范基层治理风险”重点提案,明确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在社区矫正工作中的职责分工,提出当前工作中主要问题短板,并对《镇江市社区矫正委员会成员单位工作责任清单》作修改说明。各成员单位联络员围绕各自职能详细介绍经验做法,为社区矫正高质量发展建言献策。

陈志杰对各成员单位近年来积极协助开展社区矫正工作表示衷心感谢,并希望各单位继续统一思想、凝聚共识,落实责任、强化举措,加强协同联动,依法履行职责,凝聚社区矫正工作强大合力,奋力开创社区矫正工作新局面。